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6/L.19  
19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吉塞先生  
和朴先生：决议草案：

1996/...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  
和康复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3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小组委员会按照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29号决议，采取措施审查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在其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3/8)中建议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以便就此提出建议并向委员会报告，

还回顾其1995年8月24日第1995/117号决定,其中小组委员会请前特别报告员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及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根据现行有关国际文书拟议的一套修订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供小组委员会审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3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前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以便在这个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对前特别报告员及时将经过修订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E/CN.4/Sub.2/1996/17)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表示赞赏,

1. 决定将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订正草案连同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意见(E/CN.4/Sub.2/1996/16,第10至第32段)和小组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转交人权委员会审议;

2. 请前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说明,其中应考虑到前一段所提到的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和看法,以便利人权委员会审查该基本原则和准则订正草案。

XX XX XX XX XX